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酌情及若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確證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釋義及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副本已於與會提呈並經主席簽署以「A」號作記)、以及據此須予履行與落實之相關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許可該等認購股份(釋義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發行及配發該等認購股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簽署、執行、完成及送達一切有關落實股份認購協議與全部交易、及其引申之相關與其他事宜之有關文件，並配合須予之相應行動及所需之事與物安排，兼可擱置遵行及／或同意對股份認購協議中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重大影響之條文作出修訂或補充，以及履行或落實就本決議案所述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附註：

- (一)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合乎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若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則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有效授權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 (五)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列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六)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七) 本通告提呈與會之普通決議案將按票選方式進行投票。
- (八) 於本通告刊發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王伯凌及麥曉德；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鈴木邦雄(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田中達郎(替任董事為田原啟佐)、吉川英一、周偉偉及伍耀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史習陶、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王伯凌及麥曉德。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鈴木邦雄(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田中達郎(替任董事為田原啟佐)、吉川英一、周偉偉及伍耀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ibbs Birch、史習陶、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